

武功县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武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各中队办公用房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WGZC-G-2025002

武功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0月21日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 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启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 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启时, 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 按无效响应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 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 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 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供应商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电子交易平台—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调试, 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远程观看开启直播。

5、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 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 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6、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 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 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 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 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关于线上操作流程:

1、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 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政府采购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CA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如下：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2、网上报名。在陕西省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y.sxggzyjy.cn/>）报名；

3、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在报名确认后登陆陕西省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y.sxggzyjy.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下载编标工具，编辑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限之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29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31
第五章 商务要求	32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武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各中队办公用房修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http://xy.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GZC-G-2025002

项目名称：武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各中队办公用房修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16411.96 元

采购内容和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包 1(武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各中队办公用房修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16411.9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16411.9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房屋修缮	武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各中队办公用房修缮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16411.96	1216411.9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武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各中队办公用房修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武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各中队办公用房修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①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存的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 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10) 供应商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可查询；

(11) 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的，须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非外省进陕企业的无需提供）。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

(1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提供供应商企

业关联关系说明)；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2.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3. 方式: 网上自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自行关闭, 已投标未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的)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标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04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截止时间和方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进行提交, 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五、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http://xy.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货物、服务类工程类管理端”进行登录, 通过“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参与投标活动, 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 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在获取时限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

2.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 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政府采购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

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 029-88661241。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 供应商可远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咸阳市)〕不见面开标〕在线参加开标过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咸阳市)〕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4.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因响应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 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 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6. 为保证本项目开评标工作顺利进行, 供应商应确保相关设备能够顺利登录系统并进行操作。
新点客服电话: 4008503300。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 采〔2020〕15号);
-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武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联系地址：武功县苏武大道与后稷中路十交叉口东 150 米

联系电话：029-37292319

2. 集中采购机构：武功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地址：武功县普集街道办事处长青路中段

联系方式：029-372991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029-37299140

武功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0 月 21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武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武功县苏武大道与后稷中路十交叉口东 150 米 联系电话：029-37292319
2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武功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武功县普集街道办事处长青路中段财政局 1 楼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29-37299140
3	磋商项目名称	武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各中队办公用房修缮项目
4	磋商项目编号	WGZC-G-2025002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216411.96 元。磋商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武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各中队办公用房修缮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9	工期及施工地点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发售地点：网上自行下载
11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磋商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3	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 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5 年 11 月 04 日 09:30（北京时间） 2. 磋商时间：2025 年 11 月 04 日 09:30（北京时间） 3. 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15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7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5%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无招标代理服务费
19	签字盖章	1.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数量	供应商无需提供；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
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2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①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存的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10）供应商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可查询； （11）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的，须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非外省进陕企业的无需提供。）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 （1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提供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说明）； （15）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条件，资格审查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备注： （1）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23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4	不见面开标	为方便供应商并降低投标成本,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 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磋商当日, 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按要求在磋商前签到, 并保持在线按照主持人指令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直到主持人宣布磋商结束后方可退出开标大厅。 2、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待项目成交采购结果公布后,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用于备案(正本采购中心, 副本留采购单位)。 3、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 应在30分钟内使用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超时仍未解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CA相同; 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 4、开标结束后,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平台在线等候, 待符合性审查后开始进行第二轮报价, 二轮报价时间为二十分钟, 逾期未报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第二轮报价权利。第二轮磋商时如有需要,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 由供应商填写《澄清、说明或补正、承诺表》。 5、相关技术问题, 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6、供应商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 并严格按照手册要求进行系统配置。若未按要求配置造成无法签到、无法解密等情况导致投标失败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下载路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偏离	本项目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工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7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区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8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29	响应文件和证明资料签字、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和盖章。 2、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投标报价的计价成果文件封面必须由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0	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 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名词解释

- 1、采 购 人: 武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2、监督机构: 武功县财政局
- 3、集中采购机构: 武功县政府采购中心
- 4、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5、竞争性磋商文件: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 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6、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磋商采购文件组成: 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 包括以下内容:

- 1.1、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竞争性磋商须知
- 1.3、施工内容内容及技术要求
- 1.4、工程量清单
- 1.5、商务要求
- 1.6、合同草案条款
- 1.7、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 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同时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前,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集中采购机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5日的,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 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 通知集中采购机构, 由集中采购机构汇总后统一进行答复, 并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3.4、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5、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 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否则, 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集中采购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 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某个或多个条款依我国法律、法规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 该无效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 不影响亦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性和可执行性。

3.7、请各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务必自行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 集中采购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市县采购信息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咸阳市)(xy.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4、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得提供备选方案。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5.1、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参考给定格式编制, 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扩展, 但不得随意删减格式要求内容。

5.2、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3、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

6.1、语言

磋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 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 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 如有差异, 以简体中文为准。

6.2、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有特殊要求外, 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格式内容:

(1) 磋商响应函

-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 报价书
- (4) 磋商方案说明
- (5) 商务偏离表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其他资料

7.2、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号”，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8.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报价、工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予接受。

9.2、磋商报价为所响应内容达到采购人要求下的磋商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9.3、供应商在二次磋商报价后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分项报价根据磋商二次总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降

9.4、本项目为固定总价，一次包死。交钥匙工程。

9.5、供应商可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在施工期间，要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9.6、磋商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磋商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9.7. 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9.8、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9.9. 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即：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供应商初审合格后，第一次报价为有效报价。通过初审的各供应商单位与磋商小组进行背靠背磋商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9.10、磋商后所确定的成交价格,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9.11、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12 最低报价不是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条件。

9.13 **第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9.1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9.15、本项目不公开任何一次报价。

10、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要求,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 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1. 保证金

11.1、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11.2、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5%。

11.3、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和退还;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按约完成工程且质量达标, 通过竣工验收, 采购人应退还保证金。

12、磋商有效期

12.1、磋商有效期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 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2、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 集中采购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3、磋商响应文件

13.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 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投标相关操作

13.1.1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 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 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3.1.2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3.1.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加密和解密使用的CA锁不一致、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解密、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等)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均按无效投标对待。

13.2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13.2.1 纸质投标文件的式样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项目成交采购结果公布后,由中标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正本留采购中心,副本留采购单位)。

13.2.1.1 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后进行印刷(导出文件中字迹、图片等模糊不清的部分,供应商需自行替换为清晰的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13.2.1.2 供应商应按照规范要求,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以示区别。

13.2.1.3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纸质封面(不得使用亮片、封面压膜、塑料胶面)。胶装方式左侧装订,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统一使用A4幅面纸**双面打印**(其中资质、证明、授权为A4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A4幅面,资质、证明、授权、图纸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纸质文件应编制从第一页进行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插页可以不编页码)及文件目录(并编制对应页码)。

13.2.1.4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13.2.2 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署

13.2.2.1 纸质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文件要求签字并加盖**鲜章**。被授权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3.2.2.2 除供应商对错、漏处作必要修改外,全套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所作修改之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才有效。

13.2.2.3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中标供应商”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磋商截止时间

2.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2.2、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2.4、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或修改。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及评审

1、磋商大会

1.1、集中采购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2、磋商大会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磋商供应商等相关人员参加。

2、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3.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3.3、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5、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 监标人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需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监标人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3.7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

注:若供应商在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则其响应文件无效。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9 评审中,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对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5)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 以正本为准;
-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 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 以文字为准;

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磋商供应商同意后, 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10 在详细评审之前,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1 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 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

4.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4.3、磋商小组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4.4、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

7、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7.1磋商小组: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并做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 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 参与磋商结果报告的起草;

(6) 配合集中采购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 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 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7.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4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收到非法干涉的, 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7.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8、磋商小组的职能:

8.1、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8.2、与各供应商就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磋商报价、技术方案、业绩及履约能力等进行磋商;

8.3、依据采购文件, 并视磋商情况, 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8.4、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8.5、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9、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9.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9.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9.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9.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9.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9.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9.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六) 确定中标

1、成交程序

1.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1.2、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第一名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时,复函集中采购机构。

1.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1.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6、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中标结果,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采购合同的签订

2.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 采购领导小组构成及职责

1、采购领导小组:采购领导小组由采购单位组建,成员组成为单数。

2、采购领导小组职责:依据磋商小组所提交的评审报告、评审打分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其他

1、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中采购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1.4、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废标后，集中采购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2、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 2.1、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2.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十八条，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3、磋商开始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前，磋商小组、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法律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巨大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询问、质疑和投诉

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开评标程序、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5.3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

5.4 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是书面形式。

5.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武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5.6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其他

6.1、评审步骤为: 初步评审——综合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6.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 除采购任务取消外, 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6.3、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 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中标人确定后,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 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5、评审开始到中标人确定前,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 任何一方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法律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7.、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7.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7.1.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 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7.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7.2 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 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 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 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九)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1、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 （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资格性审查表》
- （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2《符合性审查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磋商价格：见附件3《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2）技术方案：见附件3《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3）业绩及履约能力：见附件3《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 磋商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通过资格审查确定进入磋商的供应商，只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供应商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3.1、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附件1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附件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供应商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采购文件, 或供应商的名称与报名时登记的供应商单位名称不符;

(2)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5) 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 未能按期履约的;

(6)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7) 磋商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8)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9)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10)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 (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11)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12)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磋商: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 并对采购内容、材料技术指标、商务、报价、实施组织方案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 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4-1、各供应商对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问题予以澄清说明, 做出承诺, 同时对报价及构成再次进行成本分析、核算, 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二次报价。

4-1、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磋商内容进行确认。

4-3、磋商小组以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内容、二次报价为依据, 按照评审办法, 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 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 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从高到低依次排序, 推荐成交候选人。

6、评审内容、原则及标准 (满分100分)

6.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 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2、评审过程的保密: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单位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6.3、评审原则和办法:

(1) 综合评分法: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 磋商小组各专家独立评分, 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 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 比较技术指标得分, 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3) 专家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 该专家的该项评分作废, 不计入汇总; 计算采用插入法, 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审, 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 再行评定。

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 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8、政策性扣减

8.1、中小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 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优惠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 3%, 微型企业扣除 3%。

8.2、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3%~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 3%。

8.3、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 3%;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文件规定, 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8.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 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5、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 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 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6、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 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1	资格 评 标 标 准	基本 资 格 条 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①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已缴存的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政府 采 购 政 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
		特定 资 格 条 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企业书面承诺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可查询；
			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的，须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非外省进陕企业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提供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 · 1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的盖章或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工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3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分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30	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通过资格审查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为有效报价; 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 100
技术方案	50	1、施工方案合理性, 综合评定磋商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目项目施工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合理可行得 3-5 分, 较合理可行的 1-3 分, 不合理、不可行或缺项得 0-1 分。 2、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项目是否制定了具体可行的保证措施和管理制度, 是否对技术难点、重点及关键部位施工方案制定了全面、合理的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3-5 分, 较合理可行的 1-3 分, 不合理、不可行或缺项得 0-1 分 3、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3-5 分, 较合理可行的 1-3 分, 不合理、不可行或缺项得 0-1 分 4、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合理可行得 3-5 分, 较合理可行的 1-3 分, 不合理、不可行或缺项得 0-1 分

		5、机械设备投入计划，采用先进机械设备，满足项目施工需要，与项目施工进度相呼应。合理可行得 3-5 分，较合理可行的 1-3 分，不合理、不可行或缺项得 0-1 分 6、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的应用。合理可行得 3-5 分，较合理可行的 1-3 分，不合理、不可行或缺项得 0-1 分 7、安全保证措施具体、完整、可行。合理可行得 3-5 分，较合理可行的 1-3 分，不合理、不可行或缺项得 0-1 分 8、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可行得 3-5 分，较合理可行的 1-3 分，不合理、不可行或缺项得 0-1 分 9、施工现场环保措施及维护措施。合理可行得 3-5 分，较合理可行的 1-3 分，不合理、不可行或缺项得 0-1 分 10、施工、检测、验收方案可行性和完整性。合理可行得 3-5 分，较合理可行的 1-3 分，不合理、不可行或缺项得 0-1 分
项目管理机构	10	1、组织机构。健全、合理可行得 3-5 分，较健全、合理可行的 1-3 分，不健全、不合理、不可行或缺项得 0-1 分 2、人员配备。合理可行得 3-5 分，较合理可行的 1-3 分，不合理、不可行或缺项得 0-1 分
售后服务	5	响应文件包含对本项目质量保障，后期维护管理及发生质量问题后的补救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切实可行 5-3 分；基本可行得 3-1 分；未提供得 0 分。
业绩	5	具有 2022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有类似项目业绩，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其合同复印件，每提供 1 个得 1 分，共 5 分。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武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各中队办公用房修缮项目
- 2、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
- 4、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 5、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 6、现场要求: 项目现场材料堆放整齐, 安全可靠。
- 7、工程量: 本项目按给定工程量, 并结合现场情况, 进行实施。措施费、人工费各供应商自行考虑, 计入报价。

二、施工要求

- 1、工程实行包工包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 不得转包、分包。
- 2、供应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方案, 制定工期进度安排表, 并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 3、供应商在本工程中的项目经理, 要求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有丰富的工程业绩和实践经验, 懂管理、善于协调。施工人员中质检员、特殊工程人员要求有上岗证。施工队伍稳定, 保证整个工程顺利完工。
- 4、施工过程中, 严格遵守建设单位的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 做到文明施工。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由供应商负责。
- 5、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施工, 如有更改须事先征得有关方面的同意, 并在采购人落实后实施, 并出具书面说明。

三、施工具备的条件

- 1、现场具备实施条件。
- 2、材料、设备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
- 3、水电设施齐全。

四、质量保证

- 1、施工方必须依据磋商要求, 按照有关规范施工, 确保工程优良, 一次性验收交接。
- 2、选用的主材、设备、辅材必须是合格产品, 并明确其品牌、规格、型号、产地, 并附鉴定证书, 对主要设备材料必须先提交样品, 经认质后, 方可订货, 不得使用未经

检验或不合格的设备、材料,若发生此种情况,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施工方必须向采购人及时提供合格证及材料检验单。在征得有关方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检验环节。

4、施工方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工程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不得分包、转包。确需分包、转包时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将终止合同并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施工方的售后服务要完善、可靠、及时,并派遣相关技术人员配合采购人检查,质保期内发生任何质量问题施工方需要及时维护修理。

6、将严格按照工艺流程和现行国家安全规范施工,严格执行施工要点,保证处置等级达到国家标准。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武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各中队办公用房修缮项目
2. 工程概况：该项目位于咸阳市武功县境内，其中主要为交警大队事故科、贞元中队、苏坊中队、交警大队及城区中队内房屋维修改造等内容。

二、编制依据

- 1、本工程施工图、相关的标注、规范、标准图集等技术资料；
- 2、依据《关于印发 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管发【2025】10 号）；
- 3、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和其它有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 4、材料价参考 2025 年咸阳市第三期信息价及市场价；
- 5、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 （版本号：7.5000.23.1）版本。

三、其他说明

- 1、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
- 2、石灰采用熟石灰；
- 3、其中交警大队计取专业工程暂估价，内容为院内划线及车辆检车软化暂估价 18000 元，已计入其他项目费中。

第五章 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合格。

2、**质保期:** 2 年。质保期自项目交付并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

4-1、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履行合同期限, 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2、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 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 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合同签订及价款:**

5.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采购单位为甲方, 中标供应商为乙方, 双方协商具体条款后签定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 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5.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

5.4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5、合同总价包括: 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5.6 合同一式四份,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七个工作日内, 将签订的合同送武功县政府采购中心和武功县财政局采购管理股进行存档。

5.7、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6、**付款方式:**

6.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待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6.2、结算方式：施工完工后由成交供应商（乙方）向采购人（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投标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全额发票及供货清单。甲方收到后予以结算付款。

6.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质量保证期：整体工程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24 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同时不得低于同类工程的市场主流质保期。

7.2 乙方确保供应的材料是符合国家标准，如出现不符合，乙方将承担一切责任。

7.3 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7.4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是未使用过的，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7.5 质保期后如需维修维护，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7.6 售后服务：2 小时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在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

7.7 质量保证期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后，要求能终生提供及时、优质、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

7.8 选用的材料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并符合我国有关标准和本项目需求。

8、施工及验收

8.1 投标人应按国家标准进行施工和供货，采购人按此标准进行验收。

8.2 设备、材料到货后，投标方须派具备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货物清点和验收，确认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

8.3 中标单位整个项目施工完毕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8.4 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组织验收及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8.5 验收依据：

8.5.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承诺；

8.5.2 合同。

9、合同争议的解决

9.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9.2、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9.3、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0、违约责任

10.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采购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 武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乙方: (成交单位名称)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_____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答疑以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文字与清单不符时, 以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

2. 合同总价包括: 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四、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合同价款的支付

- 1、合同签订且待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2、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发票直开甲方。
-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八、质量保证

- 1、工程质量为合格。
- 2、所用设备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 3、因拆除、安装等方面施工引起影响正常使用的问题,由施工方负全部责任。因使用方使用不当所造成的问题,施工方全力配合解决。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 甲方、乙双方分别执___份, 备案___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纪要、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施工投标文件及附件 9、工程量清单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用地红线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施工过程中的临时用房, 生产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纪要、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施工投标文件及附件 9、工程量清单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四套, 标准图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包括水、电、暖、结构、建筑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期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人员安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5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不少于 5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接到承包人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现场管理, 发包人遵守承包人现场管理的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围墙以外为场外交通, 施工围墙以内为场内交通, 但施工大门至公共道路处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场内道路的施工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 场外道路设施由发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 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不得外传、外借。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 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不得外传、外借。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度、质量及现场费用控制管理、协调现场各种关系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a、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负责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并进行现场验交, 承包人正式放线后, 由发包人负责及时请城建管理部门进行验线。

b、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承包人在发包人现场指定地点, 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 并配备校验合格的水电表, 表后水电线路由承包人安装并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 水电费交纳标准按规定执行, 开工前由承包人同发包人水电主管部门另行签订水电供应协议。

c、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不少于 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根据工程需要, 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计;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护。

b、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施工场地交通、道路硬化、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在开工前完成。

c、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完成工程未正式向发包人移交之前,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包括发包人对工程某些特殊部位和部分设施、设备保护提出的特殊要求),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d、施工场地周围以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损坏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e、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参照省、市级文明工地要求并符合创卫标准, 做到工完场清、构件、材料、设施分类堆放, 做好标志、道路清洁、给排水畅通。

f、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主动与发包人配合共同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的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现场的进度、安全、质量、费用等项目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 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5天, 每少一天罚款500元, 外出连续等于或超过三天以上时, 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许可。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按照500元/天进行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许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扣除承包人5000元-10000元/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按照500元/人/天进行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项目正式开工至项目移交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本工程参照省、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 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时, 承包人应切实整改达到此要求, 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参照省、市级文明工地标准。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 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 并做好下列工作: 在施工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 做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 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 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保证施工现场安全; 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 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保证体系, 落实各项具体措施, 切实履行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义务, 保护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以及社会公众安全, 保护环境卫生, 保持施工现场整齐有序, 做到文明施工。其他文明和安全生产要求如下:

(1) 建立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相应监管人员, 赋予监管权力, 确保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实施有效管理。

(2) 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 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经费的投入。安全文明生产设施、设备按标准设置, 配套齐备, 牢固可靠。

(3) 强化安全文明生产教育培训, 严格实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 做到全员持证上岗。在日常监管和各级检查的基础上, 严格执行汇检制度, 发现隐患立即进行整改, 不留死角。

(4) 施工现场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机具、机械设备和电气装置等, 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安全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并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否则, 一律不投入使用。

(5) 现场运入运出各类建筑材料必须使用密封车辆运输, 加强路面保洁, 规范沙石料堆场, 不定时洒水控制扬尘。

(6)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 各种材料分类存放、堆码整齐,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理, 不从高处向下抛投建筑材料、施工用具及建筑垃圾。工地设保洁工或卫生值班人员, 各工种完工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场地进行“硬化”处理, 做到场内道路平整、通畅、不积水, 泥浆、废水不外流, 不尘土飞扬, 不排泄有毒有害气体。

(7) 保证施工现场及周围人居环境良好, 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原则上应明显分开或进行隔断。按规定设置食堂、饮水处、厕所、浴室并符合卫生要求。

(8) 按规定设置现场标志牌(五牌一图)和安全警示标志, 对涉及社会公众安全的, 要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牌, 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9) 重大安全事故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上报, 并进行调查处理。

(10)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的督促检查; 建筑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依法接受国家安全监察。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 施工现场内外由本项目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 (2) 上述区域内若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 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5.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参照陕西省和咸阳市对文明工地的要求。

5.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5.1.5 安全生产责任: 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6. 工期和进度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7天内。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6.3 开工

6.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但不得晚于通用条款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0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扬尘治理专项方案,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

6.4 工期延误

6.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 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 7 天内办理延期申请, 逾期不予认可。

6.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投标工期提前无奖励。1) 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处罚外, 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 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使用违约金。2) 因工程量变化引起的工期变化, 本工程不予调整即总工期不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无上限。

6.5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7 级以上大风。

(2)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 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雾霾红色预警。

7. 材料与设备

7.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由发包人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和供应商审批程序后承包人方可采购, 发包

人认定的价格与暂定价差额计算材料价差,其差价部分只计取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税金。发包人暂定价或需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单价已包含全部费用(为工地出库价)。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除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外,且应达到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的“合格”及以上标准,且应符合国家、省市关于健康、节能、环保以及强制性认证等要求。由承包人自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方认质审批后,方可采购。如因材料、设备质量造成的工程损失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其它主要材料价格调整约定:

商品砼市场价中已含运费、泵送费、抗渗费及其它所需添加剂等一切费用。

承包人中标后,应在一周内提交总采购计划书(包括品牌、规格型号、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在各批材料进场一周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该批材料采购情况及说明。各批材料进场前应提前通知发包人进行现场复核确认。

7.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项目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由承包人保管。

7.2.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执行通用条款。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除通用条款外,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

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的确认。

8.2 变更估价

8.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无

8.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14 天内审核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9. 价格调整

9.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0.1.1 总价合同。

10.1.2 合同价款调整: 不调整

10.2 预付款

10.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0.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及比例: ____/____。

担保时效: ____/____。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0.3 计量

10.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_____

10.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按周计量 _____。

10.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0.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签订且待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 每次拨付款额时, 如有发包人代缴的有关费用(如水、电费等)时, 应予以扣除。

(3) 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前, 承包人应按规定提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发包人见票付款; 审计结算后, 提供全额税制票据。承包人不能提供的, 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11. 验收工程

11.1 竣工验收

11.1.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按国家、陕西省、咸阳市相关规定, 完成验收后, 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四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1.1.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专用条款 7.5.2 条执行。

11.2 竣工退场

11.2.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移交后, 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

12. 竣工结算

12.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获得发包人批准后, 承包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办理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12.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结算审查期限, 从收到承包人上报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图、变更、签证、认价单、结算书、结算申请单)之日起, 两个月内审核完成或提出修改意见, 结算时间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出具正式结算报告后 1 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

12.3 最终结清

12.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0 天内。

12.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3.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4.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4.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若影响工期的, 工期予以顺延。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若影响工期的, 工期予以顺延。

14.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4.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 承包人违约

14.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2) 未经发包人许可, 擅自采购材料设备表以外设备及材料的或未经准用批准使用的。

14.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建设过程中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若达不到合格标准, 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至合格 (整改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并承担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确保现场劳务人员基本权益, 保证劳务工资按月发放, 若发生讨薪投诉事件, 承包人承担 3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工程建设过程中, 承包人没有按照发包人要求进度实施工程建设的,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5000 元/天的违约金。

(4) 以上违约金应在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5) 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 除按国家规定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外, 承包方按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并修复至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中间验收时如果出现局部或分部或分项质量不合格, 承包人除免费立即纠正、修复外, 还要按该局部或分部或分项工程的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

14.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未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 (2) 承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均不合格; (3) 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 (4)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工程和满足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 逾期超过 30 天; (5) 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 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 5 天或办公经营场所 3 次或办公经营场所单次一天以上; (6)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 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 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7)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 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工程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的采购价使用, 但不得高于承包人磋商报价中的材料单价; 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由发包人免费使用, 由承包人负责维护、拆除及退场并承担费用。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中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 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 (制约) 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 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 30 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 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 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5.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0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6. 争议解决

16.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7.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应当推行标准化管理, 开工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程序文件等, 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2 承包人的中标价作为合同价已经包含了发包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和招标答疑文件所提出承包(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量的费用, 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时未计某一部分(不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与否)为由向发包人提出重新计价的要求。供应商针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描述内容进行报价。如施工现场发生变化, 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3. 承包人使用劳务分包和招聘的农民工情况, 应当定期向发包人报送备案。承包人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承包人在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当包括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情况。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 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 直接发放给农民工, 并另按发放金额的 50%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

4 承包人必须按照自报的并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 不得任意修改和变更其内容、方法等。确需修改时, 应当会同发包人商议, 取得发包人同意。但不能因施工组织设计的变化而调整中标价。

本项目受周围环境和施工场地的限制, 承包人应充分考察周围环境和施工现场。

5 承包方必须按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工作, 落实职业健康管理, 必须达到省、市级文明工地标准和创卫标准。严格按文明工地和创卫标准施工, 设立专用、分类垃圾场(箱), 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 定期将垃圾清理外运。

6 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 应当遵守发包人的有关管理制度, 接受发包人有关部门的相应管理。由于承包人过错或不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管理出现承包人违纪、违章, 造成发包人的道路、线路等设施损坏, 环境受到破坏和污染, 排水管道堵塞等, 承包人均应自费进行纠正、修补、恢复或予以赔偿。

7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严格按照“三标”管理体系运行管理, 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 每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 经指出未及时纠正, 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 则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项和责令停工整改; 出现安全事故的, 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

8 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 三相五线制, 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 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 造成停电、影响到发包人用电的, 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9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理干净; 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 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10 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部到位人员、投入劳动力、投入机械设备、投入周转材料等必须与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所列相符, 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应按每项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 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且必须有详细的费用支付计划表。

12 承包单位进场后应承担办理有关施工许可证、环保、卫生、城管、噪音等有关手续, 以上工作中实施中涉及有关缴纳费用按相关规定由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

13 工程承包人应在投标工期内, 负责完成本工程的综合验收、维护交接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否则按本工程未完成对待。以上工作实施中涉及有关缴纳费用按相关规定由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

14 承包方应保证项目实施过程顺利进行, 自行协调处理项目周边建设环境及相关各方利益关系, 严禁发生项目劳务用工或村民进行上访、堵门、堵路等事件及媒体、网络发布的因施工引起的不良影响, 如发生此类事件, 将视情节严重程度, 由承包方按 1~5 万元 / 次向发包方缴纳违约金。

15 所有专业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证书等级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文件规定。

16 工程决算中, 为了避免给发包人造成不必要的额外损失, 工程审计的审减率应控制在 5% 以内, 如超出 5% 审减率时, 将按发包人与审计单位签定合同规定, 超额部分的基础审计费和审减审计费由承包人向审计单位另行支付。

17 税务条款

合同双方将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等违法行为, 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合同款项时, 应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税制的建筑施工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 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承包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同时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泾阳县人民政府会议室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___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 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审定总价的___%，在工程竣工结算时预留。质保期间无质量问题则于质保期后支付至保修金总额的___%（无息）。

3.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4.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5.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6.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7.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交）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

任期。

8. 缺陷责任期内,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证金, 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 承包人不承担费用, 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9. 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 到期后,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应于 14 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逾期支付的, 从逾期之日起, 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 并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日内不予答复, 经催告后 14 日内仍不予答复, 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0.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 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附件 2: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格式**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甲方):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安全生产协议》如下: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2、工程地址: _____

3、承包范围: 见协议书

4、承包方式: 见协议书

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 1、因工死亡率为零;
- 2、因工重伤率为零;
- 3、因工轻伤事故频率不高于 15%;
- 4、不发生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三、本协议有效期限

自承包人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时止(同施工合同期限)。

四、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 1、监督检查乙方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 2、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3、根据本协议约定,甲方享有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约定的经济处罚权。
- 4、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五、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 1、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2、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3、对乙方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乙方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六、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 1、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工程。
-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乙方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基坑开挖、起重吊装、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 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6、随时接受甲方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确保安全生产。

7、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乙方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 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9、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 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0、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 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1、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并定期组织演练。

12、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 标准、规程的规定, 乙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七、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甲方在乙方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 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 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 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乙方对甲方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 并按照甲方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 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乙方进行整改后, 经甲方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 可以进行复工。

3、若在一个月内由于乙方出现安全事故隐患, 被甲方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 则乙方同意甲方暂停支付其当月的工程进度款, 该扣款延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八、安全生产奖励约定

若乙方在本安全生产期间, 全面实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并且未违反本协议约定, 未被甲方发出停工整改通知单与经济处罚的, 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安全生产奖励。奖励标准为: 无。奖励金额为: 无。

九、安全生产处罚约定

1、若乙方未能实现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乙方同意, 甲方将其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予以扣除, 扣除金额不再向乙方返还。具体扣除办法由下款约定。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2、甲方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根据乙方违约的事实、性质、情节, 就安全生产的危害程度要求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3、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其中:

(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违约金金额为 50000 元。

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②发生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2)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违约金金额为 3000 元。

①发生人员轻伤的生产安全事故超过三次或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次;

②发生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生产安全事故一次的。

4、甲方按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 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十、附则

1、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与本协议冲突的, 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拾份, 甲方执伍份, 乙方执伍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供应商的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说明。

注：非独立企业法人参与本次磋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涉及到法人签字盖章的部分均可由负责人签字盖章，授权书格式参照法人代表授权书。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武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各中队办公用房修 缮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时 间： 二〇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报价书

第四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技术/商务条款偏差表

第六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 武功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采购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磋商技术服务, 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 我的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4、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6、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若我方成交, 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有关本次招标的有关事宜请按下列方式与我公司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供应商磋商响应	备注
一	磋商总报价	元		
二	工期	日历日		
三	质量	/		
四	项目经理	/	(姓名)	

注：1、报价应按磋商总价填写，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分项与合计不符的以合计为准），所报价格包括所需的所有费用。

3. 各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三部分 报价书

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四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一、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期等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方案和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进度表等）、依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及“第二章 评审方法”编制磋商方案。

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注意：磋商方案是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的重要依据，请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采购项目要求及评审方法进行认真编制。

第五部分 技术/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文件实际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一、技术要求偏差				
二、商务要求偏差				
备注	1、对“第三章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第六章合同协议书”中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2、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相同”。当且仅当某项条款响应说明为“相同”时，该项条款及其响应可省略不填，按表格下方声明处理。 3、表格空间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可自行扩展，也可在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响应文件第×页××位置”。			

声明：本表不允许负偏离，任何负偏离都视为重大负偏离，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第六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1、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 4、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 6、供应商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可查询;
- 7、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的,须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非外省进陕企业的无需提供。);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 10、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①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1、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1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存的2025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

1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提供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说明）；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

注：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1、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 XX 人	生产工人	人	
账号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2、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3.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被授权人参与本次磋商的，本页可删除。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武功县政府采购中心: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日期: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参与本次磋商的,本页可删除。

3.3、自然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 _____(集中采购机构)

我_____ (姓名) 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
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____90____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____月____日____

说明: 仅限自然人投标使用, 法人直接参与或被授权人参与的, 本页可删除。

- 4、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附件：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可查询；

- 7、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的，须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非外省进陕企业的无需提供）。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
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格式自拟)

10、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①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1、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存的2025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

1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提供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说明）。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说明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

后附附件，属于哪种企业填写相应的附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并如实填写本表,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第七部分 其他资料

1、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公 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2、供应商书面声明书

武功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3、供应商 2022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1、“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申请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